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1 1

A 1 2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被 告 A 1 3

選任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

被 告 A 1 4

選任辯護人 呂世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198號、115年度偵字第3240號、115年度偵字第3611號、115年度偵字第36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1 犯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A 1 2 犯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01 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犯罪
02 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03 A 1 3 犯如附表編號2、3、6至8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04 編號2、3、6至8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5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
06 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並向指定之政府機
07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8 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09 A 1 4 犯如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4宣告刑
10 欄所示之刑。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
11 之日起貳年內，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12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
13 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16 記載外，並補充「被告A 1 1、A 1 2、A 1 3、A 1 4於
17 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A 1 1、A 1 2、A 1 3、A 1 4(下稱被告4人)行為
20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
21 年月23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 2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
23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26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
28 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
29 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新臺幣(下
30 同)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而顯然不利於被告4
31 人。

0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3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
0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05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6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
07 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
08 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4人。

09 3. 是經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被
10 告4人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
11 即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逕依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 核被告 A 1 1 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A 1 2 就附表編號1至4所
17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8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19 告 A 1 3 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0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3、7、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A 1 4 就附表編
25 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6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7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28 告 A 1 1、A 1 2、A 1 3、A 1 4 就附件附表「參與共
29 犯」欄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二) 被告 A 1 1 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被告 A 1 2 就附表編號1

至4所為，被告A 1 3就附表編號2、3、7、8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A 1 3就附表編號6所為，被告A 1 4就附表編號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A 1 1所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1 2所犯4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1 3所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4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A 1 1、A 1 2、A 1 3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A 1 4未收到犯罪所得，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4人所犯上開各罪，均減輕其刑。至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均於偵審中自白犯罪，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4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僅被告A 1 3、A 1 4)、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仍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使為本案犯行，致使被害人無端受害，被告4人所為紊亂社會秩序，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分別符合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自白減刑之規定，衡酌被告4人於本案擔任之角色，暨考量其等犯罪情節（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及被告A 1 2犯後與被害人A 0 6、A 0 9、A 0 2成立和解（目前僅履行賠償1萬2,000元給被害人A 0 6），有和解契約書3份在卷可參，被告A 1 3與被害人A 0 9、A 0 7、A 0 3、A 0 5、A 0 4成立和解（已分別履行賠償10萬元、3萬元、7,500元、2萬5,000元、1萬2,500元，均同意給予被告A 1 3緩刑之機會），有和解協議書5份（含匯款資料）在卷可參，被告A 1 4與被害人A 0 2成立和解（已履行賠償5萬元，另交付紅包6,000元，被害人A 0 2同意給予被告A 1 4緩刑之機會），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服務業、智識程度高中肄業，被告A 1 2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就學大學中、從事服務業，被告A 1 3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就讀大學中，無業，被告A 1 4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就讀大學中、於牛排館工作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A 1 1、A 1 2、A 1 3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犯罪時間大部分重疊等情，予以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稱本案有獲取報酬2、3千元，被告A 1 2於本院審理中稱本案獲取報酬5千元，被告A 1 3於本院審理中稱本案獲取報酬2,300元（本院卷第228頁），且已分別繳回犯罪所得3千元、5千元、2,300元，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3紙可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

01 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02 明。

03 四、查被告A 1 3、A 1 4於本案以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04 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參，符
05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規定之前提要件。考量被告A
06 1 3、A 1 4本案所為固非可取，然素行尚可，且本案業已
07 分別與其等犯行所為之被害人和解，並徵得被害人之諒解，
08 業如前述，又被告A 1 3、A 1 4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信被
09 告A 1 3、A 1 4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
10 所警惕。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對被告A 1 3、A 1 4所
1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2 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又上開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
13 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案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依刑
14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A 1 3、A 1 4
15 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16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7 或團體，分別提供120小時、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
18 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
19 A 1 3、A 1 4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利自新。倘若被
20 告A 1 3、A 1 4未履行本院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
21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2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3 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余冠瑩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附表編號1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 1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件附表編號2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 1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件附表編號3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 1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件附表編號4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 1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件附表編號5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件附表編號6	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件附表編號7	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件附表編號8	A 1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198號

115年度偵字第3240號

115年度偵字第3611號

115年度偵字第3662號

被 告 A 1 0

A 1 1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柳柏帆律師

被 告 A 1 2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被 告 A 1 3

A 1 4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呈律師

呂世駿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1 0（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巴黎」）、A
1 1（TG暱稱「曼城」）、A 1 2（TG暱稱「曼聯」）自民
國114年6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天

師」、「余宗霖」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A 1 0、A 1 1、A 1 2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A 1 3、A 1 4 則於114年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係以TG聯繫，先由「余宗霖」引介「張天師」予A 1 0 結識，再由「張天師」、A 1 0 經由TG群組「高」傳達指令，由A 1 2、A 1 3 提供其等之個人資料及電話號碼、由A 1 1 提供其所使用之電話號碼至群組內，由A 1 0 提供「余宗霖」所交付鄭晟杰（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國民身分證照片，由「張天師」以A 1 2、A 1 0、鄭晟杰及A 1 1 之資料辦理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高鐵）會員帳號（A 1 2、A 1 0 均以渠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申辦；A 1 1 提供之電話號碼用於申辦鄭晟杰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名義搭配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張天師」以其所掌握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訂購高鐵票，並指示A 1 0 指揮車手前往高鐵站臨櫃辦理退票，A 1 0 則指派A 1 2、A 1 3、A 1 4 負責前往高鐵站將詐欺取得之高鐵票臨櫃辦理退票手續，換取款項後轉交款項之任務，並將退票款交給A 1 1、A 1 0 或「張天師」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A 1 1 則負責收取退票款及傳達A 1 0 之指示。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為如附表之消費付款行為，A 1 2、A 1 3、A 1 4 再依A 1 0、A 1 1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進行退票並取得款項，扣除報酬後，將退票款交給A 1 0、A 1 1 或「張天師」指定之人，由A 1 0 將資金交付給「張天師」派遣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臺灣高鐵告發、A06、A09、A07、A08、A03、A05、A04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10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A10接獲「張天師」之指示直接或間接提供被告A12、A13、A11、同案被告鄭晟杰之個人資料辦理臺灣高鐵會員帳號之事實。 2. 證明被告A10、A11指示被告A12、A13、A14等人至高鐵站臨櫃辦理高鐵票退票，並將退票款交給被告A10、A11之事實。
2	被告A11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A10、A11指示被告A12、A13、A14等人至高鐵站臨櫃辦理高鐵票退票，並將退票款交給被告A10、A11之事實。
3	被告A12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A12接獲被告A10指示提供個人資料辦理臺灣高鐵會員帳號之事實。 2. 證明被告A10、A11指示被告A12至高鐵站臨櫃

		辦理高鐵票退票，並將退票款交給被告A 1 0、A 1 1之事實。
4	被告A 1 3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A 1 3接獲被告A 1 0指示提供個人資料辦理臺灣高鐵會員帳號之事實。 2. A 1 3雖未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區段前往高鐵站辦理退票手續，惟前有受被告A 1 0、A 1 1指示至高鐵站臨櫃辦理高鐵票退票，並將退票款交給被告A 1 0、A 1 1，以證明其具有正犯行為之主觀犯意。
5	被告A 1 4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A 1 0、A 1 1指示被告A 1 4至高鐵站臨櫃辦理高鐵票退票，並將退票款交給被告A 1 0、A 1 1之事實。
6	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晟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鄭晟杰之個人資料遭申辦臺灣高鐵會員帳號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A 0 6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1所示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A 0 9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2所示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3所示

		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10	證人即被害人 A 0 2 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4所示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 A 0 8 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5所示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 A 0 3 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6所示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劉郁方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7所示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 A 0 4 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受騙後依指示以臺灣PAY支付附表編號8所示高鐵商務艙票價之事實。
15	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及憑證、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後支付高鐵商務艙款項之事實。
16	被告 A 1 3、A 1 2、同案被告鄭晟杰等人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資料、高鐵站退票紀錄擷圖、付款方式及時間暨退票時地對應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4年10月28日台高安發字第1140002382號函及PNR與會員身分證字號對	1.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後支付高鐵商務艙款項之事實。 2. 證明被告 A 1 2、A 1 4 至高鐵站臨櫃辦理退款之事實。

01	應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25927號函及附件	
17	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A 1 2、A 1 4至高鐵站臨櫃辦理退款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0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詐欺取財犯
02 罪時序之認定應以著手時點而非終止時點為判斷標準，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核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所為：

- 05 1.被告A 1 0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 08 2.被告A 1 1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 11 3.被告A 1 2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 14 4.被告A 1 3就附表編號6（114年6月22日）所為（本案詐欺
15 集團首次著手施用詐術，認係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
1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3、7、8所為，均係
1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 21 5.被告A 1 4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
24 洗錢等罪嫌。

25 (三)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就附表「參
26 與共犯」欄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7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想像競合：

- 29 1.被告A 1 0就附表編號1至8所為、被告A 1 1就附表編號1
30 至5所為、被告A 1 2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
31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請依

0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2 2.被告A 1 3就附表編號6，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03 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
0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就附表編號2、3、7、8所為，均
05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
06 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7 3.被告A 1 4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08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請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0 (五)又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其犯
11 罪之罪數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其所為數個詐欺
12 取財犯行係分別實行詐術，且被害人不同，各別被害事實獨
13 立可分，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
14 性，不能僅以時間、地點存在若干重合，所詐騙對象均未
15 遂，或者於密接時間詐騙，即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
16 112年度台上字第39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A 1 0所犯8
17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A 1 1所犯5次三人以
1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A 1 2所犯4次三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A 1 3所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0 取財罪嫌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
21 予分論併罰。

22 (六)沒收：

23 被告5人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七)請審酌被告5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27 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8 分工負責以上開迂迴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取
29 款項，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
30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
31 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就被告5人歷次

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各2年以上，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A 0 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扣款時間、金額	退票時間、金額	退票地點	退款人	高鐵會員帳號 申設人	參與共犯
1	A 0 6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3日19時16分許，在社群軟Instagram對A 0 6佯稱中獎，並進一步以「刮出好運籤領獎客服編號082」身分，稱要領獎須先匯款，要求A 0 6依指示匯款進行審核等語，致A 0 6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台灣PAY為右列消費支付，而以A 1 2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向臺灣高鐵訂購商務艙高鐵票。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雲林高鐵站	A 1 2	A 1 2	A 1 0 A 1 1 A 1 2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7時27分許； 2,500元				
2	A 0 9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3日某時，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對A 0	114年6月25日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8時58分許； 2,500元	苗栗高鐵站	A 1 2	A 1 2	A 1 0 A 1 1 A 1 2 A 1 3
		體Instagram對A 0	114年6月25日	114年6月25日				

9 佯稱中獎，並進一步以「刮出好運籤領獎客服編號080」、「劉天成」等身分，稱要領獎須先匯款，要求A09依指示匯款驗證等語，致A09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台灣PAY為為右列消費支付，而分別以A12、A13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向臺灣高鐵訂購商務艙高鐵票。	17時8分許； 2,500元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7時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6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9時16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6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9時16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6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9時16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6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9時16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6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9時16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6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9時20分許； 2,500元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114年6月25日 18時31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1時5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31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1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31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1時59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18時31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1時59分許； 2,500元				
5	A08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5日19時37分許，在臉書社團以「陳耀南」身分，對A08佯稱可幫忙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等語，要求A08使用對方提供的QRcode掃碼，致A08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台灣PAY為右列消費支付，而以鄭晟杰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向臺灣高鐵訂購商務艙高鐵票。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板橋高鐵站	不詳	鄭晟杰 (申設門號為A11持用)	A10 A11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5日 20時1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4時32分許； 2,500元				
6	A03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2日0時許，對A03佯稱要購買臉書社團商品，並進一步以「嘉里大榮物流Kerry TJ」、「專員陳明偉」等身分，稱A03填寫資料	114年6月25日 13時38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7日 15時21分許； 2,500元	臺中高鐵站	不詳咒術迴戰男	A13	A10 A13
			114年6月25日 13時38分許；	114年6月27日 15時21分許；				

		後要驗證帳戶等語，要求A 0 3使用對方提供的QRcode掃碼，致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台灣PAY為右列消費支付，而以A 1 3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向臺灣高鐵訂購商務艙高鐵票。	2,500元	2,500元				
			114年6月25日13時38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1分許；2,500元				
7	A 0 5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4日11時34分許，在臉書對A 0 5佯稱中獎，並提供領獎網址，要求A 0 5依指示匯款進行審核等語，致A 0 5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台灣PAY為右列消費支付，而以A 1 3之臺灣高鐵會員帳號向臺灣高鐵訂購商務艙高鐵票。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臺中高鐵站	不詳咒術迴戰男	A 1 3	A 1 0 A 1 3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1時2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5時23分許；2,500元				
8	A 0 4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6日某時，在臉書社團佯稱需要遊戲帳號，並對A 0 4稱要透過PK10平台交易，並稱A 0 4帳號遭凍結等語，要求A 0 4依指示購買MYCARD點數後匯款解凍，致A 0 4	114年6月26日22時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9時56分許；2,500元	桃園高鐵站	不詳咒術迴戰男	A 1 3	A 1 0 A 1 3
			114年6月26日22時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9時56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2時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9時56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22時3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7日19時56分許；2,500元				
			114年6月26日	114年6月27日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台灣PAY為右列消費支付，而以A 13之臺灣高鐵帳號向臺灣高鐵訂購商務艙高鐵票。	22時3分許； 2,500元	19時56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6日 22時3分許； 2,500元	114年6月27日 19時56分許； 2,500元				